

嘉義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甄選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本要點依據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 <u>十九</u> 條規定訂之。	一、本要點依據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 <u>遷調</u> 及介聘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訂之。	配合教育部修正「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名稱，刪除「遷調」文字，並變更法源條次。
三、本要點所稱介聘、甄選係指現職教師超額介聘、市內介聘、 <u>市內甄選</u> 及市外介聘。	三、本要點所稱介聘甄選係指現職教師超額介聘、市內介聘甄選及市外介聘。	考量介聘與甄選性質不同，爰修正「介聘甄選」為「市內介聘」及「市內甄選」。
四、本府為辦理介聘作業，應掌握學校教師缺額數及專長需求，且得保留若干缺額，以辦理超額教師介聘。	四、本府為辦理介聘作業，應掌握學校教師缺額數，且得保留若干缺額，以辦理超額教師介聘。	考量學校校務推動及特色發展之需求且為落實教學正常化，爰修正併同考量教師專長需求部分。
六、教師申請介聘、甄選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一) <u>教師在其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u> ，經原服務學校教評會同意，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始得申請介聘、甄選： 1、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暨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2、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者。 3、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之輔導期或評議期者。 4、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六、教師申請介聘甄選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一) 經原服務學校教評會同意，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1、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暨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2、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者。 3、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之輔導期或評議期者。 4、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配合教育部修正「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增訂教師實際服務年資定義、但書採計服務年資原則及現職教師介聘不受實際服務滿六學期限制之特殊要件，爰修正本點第一款、第二款，原第二款及第三款款次變更。

<p>(二) 前款所稱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p> <p>(三) 第一款所稱教師在其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之規定，於市內介聘甄選，由學校提報之超額教師不在此限；於市外介聘則依該年度市外介聘相關規定辦理。</p> <p>(四) 留職停薪教師應於申請介聘、甄選時檢附復職證明，且復職生效日應為當年八月一日（含）前。</p>	<p>(二) 教師須在其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始得申請介聘，但由學校提報之超額教師不在此限。</p> <p>(三) 留職停薪教師應於申請介聘甄選時檢附復職證明，且復職生效日應為當年八月一日（含）前。</p>	
<p>九、各校超額教師產生原則如下：</p> <p>(一) 各校超額教師數依核定普通班、特教班、<u>藝才班</u>、<u>體育班</u>及各學習領域（科）所需教師數分別核算，學校應先行檢視師資結構並經校內調整以符合教學正常化原則。各領域間或各班別間之調整，應以具有各該學習領域（科）教師證書者為限。</p> <p>(二) 教師自願：如自願人數超過超額人數時，學校應依下列原則依序列冊輔導介聘：</p> <p>1、於該校服務年資深淺，以資深者優先。</p> <p>2、服務年資相同時，以年長者優先。</p>	<p>九、各校超額教師產生原則如下：</p> <p>(一) 各校超額教師數依核定普通班、特教班及各學習領域（科）所需教師數分別核算，學校並應先行校內調整。各領域間調整或普通班與特教班之調整，應以具有各該學習領域（科）教師證書者為限。</p> <p>(二) 教師自願：如自願人數超過超額人數時，學校應依下列原則依序列冊輔導介聘：</p> <p>1、於該校服務年資深淺，以資深者優先。</p> <p>2、服務年資相同時，以年長者優先。</p>	<p>一、 學校超額教師數依現行班級類別核算，爰於第一款增列藝才班及體育班。</p> <p>二、 國中採分科教學，於辦理國中超額教師輔導介聘作業，如學校提報之超額教師科(類)別與他校需求不一，恐影響他校師資結構，爰增訂第(四)款規定，請超額教師學校應先行檢視校內師資結構並符合教學正常化原則之師資專長提報超額類科，如學校提報超額教師科別無法符</p>

<p>(三) 無自願者或自願人數不足時，由各校教評會依服務年資、行政年資、研習及研究及其他等原則訂定超額教師處理原則，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u>(四) 學校提報各學習領域</u></p> <p><u>(科)之超額教師無法符合他校可容納之教師需求時，應重新檢討所提報之超額科別，並不宜以教師自願為超額教師之優先排序。</u></p>	<p>(三) 無自願者或自願人數不足時，由各校教評會依服務年資、行政年資、研習及研究及其他等原則訂定超額教師處理原則，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合他校可容納之專長需求時，超額教師學校應重新檢討所提報之超額科別並不宜以教師自願為超額教師之優先排序，以符衡平性。</p>
<p>十二、學校自行辦理現職教師市內甄選應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 市內甄選作業應於當年度五月三十一日前辦理完成。</p> <p>(二) <u>甄選簡章應於學校及本府網站公告，公告開始至報名截止期間不得少於五日(含例假日)。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等報府備查。</u></p> <p>(三) <u>辦理甄選學校應於本府規定時程內將甄選結果報本府備查，並通知該教師及原服務學校。</u></p>	<p>十二、學校自行辦理現職教師市內甄選應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 市內甄選作業應於當年度五月三十一日前辦理完成。</p> <p>(二) 辦理甄選學校應於本府規定時程內將甄選結果報本府備查，並通知該教師及原服務學校。</p>	<p>學校自行辦理現職教師市內甄選，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略以，「…有關教師甄試之資訊，應於學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網站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公告，…公告開始至報名截止期間不得少於五日(含例假日)，爰增訂第二款簡章函報備查及公告原則，以完備甄選簡章報府備查事宜。原第二款款次變更。</p>